

## 国际民航组织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公报

(2012年9月12日至14日, 蒙特利尔)

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系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 在其蒙特利尔总部召集, 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举行。参加会议的有代表 132 个成员国以及 23 个国际组织、地区组织和行业协会的 700 多名与会者。

会议确认民用航空在全球经济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和国际航空运输部门今天面临的各种保安挑战, 因而强调:

- a) 存在可信的威胁, 需要有效地加以解决, 以保护民用航空;
- b) 恐怖主义是不问疆界的, 如不加以遏制, 可能造成人身伤亡, 严重破坏国际航空运输的运行, 导致民航设备和设施严重毁损, 动摇公众对航空运输的信心;
- c) 第 A37-17 号决议、航空保安宣言和国际民航组织全面的航空保安战略 (ICASS), 旨在进一步加强航空保安, 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
- d) 在巴林、印度、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地区航空保安会议通过的联合声明;
- e) 国际民航组织、其成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地区组织、业界及所有其他利害关系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对于实现可持续航空保安水平的重要性;
- f) 国际民航组织全体成员国承诺信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7 —《保安》和附件 9 —《简化手续》中的各项航空保安标准和建议措施, 以及其它的航空保安公约; 和
- g) 应该在保安、简化手续、效率及效果等各种需要之间保持一种平衡。

会议念及上述各点:

- 1) 鼓励国际民航组织各成员国和业界各利害关系方对航空保安采取基于风险的做法;
- 2) 欢迎国际民航组织制定风险背景综述的举措, 它给成员国提供了宝贵的信息, 如果国家选择加以使用, 它为各国用以进一步拟定其本国国家风险评估提出了得力的方法;
- 3)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及其成员国在实行航空保安监管时, 考虑制定一种更着眼于成果的做法, 因为这将有助于它们更好地界定其措施的保安目标;

- 4) 强烈鼓励国际民航组织加速通过缓解空运货物和邮件风险的新的保安标准和建议措施，其基础是实施有保安的供应链系统，客运和全货运航空器两者共同的基准保安措施，以及对被视为高风险的货物和邮件的强化保安措施；
- 5)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世界海关组织、万国邮政联盟和业界各利害关系方查明航空保安、海关和邮政保安各种要求之间的进一步协同作用，其目的是便利贸易，同时确保航空货物和邮件的安全；
- 6) 承认内部人员造成的威胁确实存在，因而敦促国际民航组织各成员国实施有效的缓解措施，按实际可能尽快通过一项经过修订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检查旅客以外人员的标准；
- 7) 确认国际民航组织及其成员国处理液体、凝胶和气溶胶（LAGs）爆炸物对国际民用航空造成持续威胁的必要性，包括实施所需的技术解决方案，以便逐步解除在客舱行李中携带这些物品的限制；
- 8)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对来自对液体、气溶胶和凝胶实施检查的国家的航班，与来自对液体、气溶胶和凝胶实行限制的国家的航班，同等对待；
- 9) 支持国际民航组织普遍保安审计计划（USAP）向持续监测做法的过渡，将基于风险的做法与审计和持续监测结合起来，同时顾及国家和地区组织的监督能力；
- 10)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最好地利用普遍保安审计计划的审计成果，以便为有需要的成员国界定和指明航空保安能力建设活动；
- 11) 鼓励各国以妥当和安全的方式共享普遍保安审计计划的审计结果，以便将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努力，定位在能发挥最好作用的领域；
- 12) 承认在实施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能力建设战略方面的进展，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加强努力，把侧重点进一步给予航空货物和邮件保安的能力建设活动；
- 13) 鼓励国际民航组织各成员国与地区组织等相关利害关系方签订“伙伴协议”，用以组织和实施能力建设活动，它应涵盖有关各方，并应包括有待所有伙伴做出的承诺；
- 14) 强调界定保安措施的重要性：即：具有有效性、效率性、操作的可行性和经济的可持续性，并顾及了对旅客的影响；
- 15) 强烈鼓励国际民航组织各成员国相互探索互相承认的安排，包括“一站式保安”，即：对那些取得相同结果的航空保安措施，在商定的全面和持续的认证过程和有效交流各自的航空保安系统信息的基础上，承认其相等性；
- 16) 赞同规范国际航空保安合作的主要原则是：a) 尊重双边和、或多边航空运输协定中确定的合作精神；b) 承认相等的保安措施；和 c) 侧重保安成果；

- 17) 鼓励国际民航组织各成员国在切实保护旅客隐私和公民自由的同时，通过旅行证件格式和给国家当局的旅客数据电子传输格式标准化来加强航空保安，并通过参加称为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PKD）的电子护照验证服务来加强旅行证件的保安；
- 18)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进一步处理空中交通管理的保安（即：空中航行服务和设施的保安）、陆侧保安和网络威胁等新兴问题；
- 19) 支持国际民航组织主动采取行动，会同业界各利害关系方和设备制造商，借鉴技术发展和理想的保安结果，制定下一代旅客和货物的安检流程，并根据需要，为监管框架的现代化提出建议；和
- 20) 强烈鼓励各国批准最新的国际航空保安法律文书，即：2010 年的北京公约和北京议定书。